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孙建西女士质押给深圳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15,140,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孙建西	是	15,140,000	17.43%	4.77%	2020年6月29日	2020年11月24日	深圳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孙建西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孙建西	86,864,791	27.35%	38,000,000	43.75%	11.96%	0	0	0	0
李太杰	8,106,916	2.55%	0	0	0	0	0	0	0

合计	94,971,707	29.90%	38,000,000	40.01%	11.96%	0	0	0	0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三、相关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孙建西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消极影响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孙建西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